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
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
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
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
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
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当公司符
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，有利于保
护投资者合法利益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
回报的意愿，分红政策连续、稳定、客观、合理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
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
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
东大会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未来
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晓程 严仁忠 曾雪云

2016 年 3 月 3 日